

“熊孩子”玩游戏充值3万元

法院调解予以退还 协议生效一个月内支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聂姗姗)5月5日,大观区法院调解处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一名未成年人用母亲手机号注册网络游戏并充值消费3万元,经法院调解,某科技公司同意予以退还。

赵某(母亲)向法院起诉称,2021年8月至今,其儿子用赵某手机号注册某网游号,并在游戏中充值消费,赵某多次与运营该游戏的某科技公司协商退款事宜,该公司均未退款,故起诉至法院。

由于被告在外地,大观区法院法官组织视频线上调解,充分了解案情后,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退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该科技公司表示,经过核查确认,原告儿子的游戏账号及充值金额共计3万元,同意退还该款项。

在法院主持下,双方就退款事宜达成调解协议,某科技公司退还赵某充值款项3万元,于调解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

法官提醒广大家长,要十分重视未成年人玩网络游戏的危害性,加强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加强对手机及各类账号密码的管理,避免产生财产损失。学校、相关企业和社会均应各司其职,共建良好的成长环境,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40只大白鹅

一夜之间竟然全消失

三人为报复实施盗窃获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唐晓)村民鸡鸭鹅被盗,案值虽不大,但小案件涉及大民生,不久前,由望江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余某等三人盗窃40只大鹅案宣判,三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600元。判决书5月9日生效。

村民周某身患残疾,靠养鹅为生,早上与往常一样去鹅棚喂食,发现养的40只大白鹅一夜之间全消失了,气的立马报警。经过公安机关缜密侦查,很快锁定了余某等三人。三人到案后如实交代犯罪事实。

原来,杭某为了报复周某,便萌生了偷他家鹅的想法。杭某约了余某、王某一起下田偷鹅。当晚23时左右,余某开着三轮车,载着王某来到村口与杭某碰头,三人摸黑将周某散养在稻田中的40只白鹅装进编织袋盗走。事后,余某分得白鹅14只,王某、杭某各分得13只。经认定,被盗的40只白鹅价值人民币5600元。

洗衣机水管漏水

致客厅被淹

法院调解获赔7000余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聂姗姗)5月5日,大观区人民法院法官在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立案当天,耐心释法说理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原告吴某当场获得赔偿款7521元。

吴某向法院起诉称,2021年12月其在京东购买某品牌洗衣机,2022年3月15日,京东旗舰店安排售后某家电维修服务部上门安装,2022年4月11日,洗衣机在没有工作的情况下,水管与水龙头自行脱落导致客厅被淹,联系安装师傅上门维修后,再次发生类似问题。吴某起诉要求某家电维修服务部承担因洗衣机水管漏水所造成的房屋维修费,共计15042元。

为第一时间化解纠纷,切实提高办案质效,承办法官接收案件后,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案情,分析案件争议焦点。法官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在诉讼标的额不大的情况下,若当事人申请鉴定财产损失金额,鉴定费用有可能超过赔偿金额,将进一步扩大当事人经济损失。

在法官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被告某家电维修服务部于2022年5月5日一次性赔偿原告吴某7251元,双方再无争议。



5月8日,宜秀区杨桥镇鲍冲湖村志愿者在修剪绿化。连日来,宜秀区集中力量,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通过组建“党员先锋队”、成立督查暗访组等方式,加快补齐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全媒体记者 徐火炬 通讯员 方华 摄

教育内容单一、方式宽松

桐城法院发出“家庭教育督促令”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赵文生 蔡昌)5月7日,桐城市人民法院向未成年被告人小明(化名)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督促令”,督促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加强对小明的管教,定期探视小明,给予亲情关爱,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桐城市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经过开庭审理并结合社会调查报告,发现小明家人对其一直较为溺

爱。进入青春期之后,小明自控能力非常差,缺乏分辨是非的能力,有辍学、夜不归宿、与他人发生多次打架等事情,但其家庭对此并未及时重视和调整,教育内容单一、方式宽松,最终小明因法律意识淡薄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为关心呵护未成年人小明的健康成长,桐城市人民法院对小明的监护人予以督促,责令其积极全面履行家庭教育和监护职

责,关心、呵护小明今后的人生成长。

近年来,桐城市人民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高度重视做好未成年人当事人的教育、引导、关爱工作,不断探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在助力家庭教育方面的指导和督促作用,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努力将《家庭教育促进法》用实用活,促进监护人依法管好自己的“下一代”。

土地承包引纠纷 诉前调解保春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陈川原)5月5日,在怀宁县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室内,承包户王某与怀宁县茶岭镇某村民组村民代表就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及时保障春耕生产。

2020年,承包户王某与茶岭镇某村两村民组村民代表就土地承包事宜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了土地承包面积、价格、合同期限等。2021年,经国家高标准农田项目改造后,该承包地块2021年度亩产有较大

提高,故两村民组认为承包户应随行就市,相应提高承包价格。双方协商未果后,两村民组遂与其他承包户以较高价格达成土地承包意向。王某得知此事后,以合同未到期为由,要求村民组继续履行原合同,双方就此纠纷一直僵持不下。

若不能有效解决矛盾,今年春耕将无法顺利进行,王某前期投入也将付之东流,为避免损失,保障春耕顺利进行,4月16日,王某来到诉调对接中心寻求特邀调解员的帮助。在了解基本情况后,诉调对接

中心特邀调解员考虑到该案涉及春耕生产,若不及时化解双方矛盾,王某和村民都将遭受损失。为维护村民和承包户切身利益,特邀调解员第一时间与两村民组组长联系,并及时组织该村负责人、两村民组组长及村民代表开展线上线下调解。

在调解员的多次耐心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王某继续承包使用案涉土地至2022年底,承包费在原约定标准基础上增加50元每亩。就此,双方纠纷得到化解,及时保障了450亩土地春耕生产。